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加工廠

機械設施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對各項機械設施須依規定操作，勿搬(移)動別人操作或使用中之機具材料，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2. 操作之機具，如有異常現象如冒煙、震動、聲響等應立即關閉電源，並報請老師或場所負責人緊急處理。
3. 非經許可不得自行拆除任何機械安全防護措施、標籤及標示。
4. 抬拿物料或放下時先要認清部位，避免夾住或壓到手指等肢體。
5. 機具之操作要按照最大安全負荷之標示作業，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6. 不得用手腳等肢體去試探機具內部或去擋滾動、滑動的轉動部分。
7. 機器未完全停止前，嚴禁裝卸零件或拿取材料。
8. 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應按照標準安全作業程序操作，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9. 非經授權使用之機具、設備禁止操作。
10. 避免將物料堆放過高(1.8m)，以免墜落、傾倒傷人。
11. 實習進行中，應嚴守秩序，講求安全，專心學習，並聽從老師之指導，不得高聲談笑及喧嘩。
12. 愛護公物，小心使用各項器具及設備，並時時保持堪用狀態及清潔。
13. 凡實習所領(借)用公共器材，應依規定時間領(借)用，並按時歸還。
14. 實習結束，離開實習工廠前，應將工作台及周圍環境整理乾淨，並關閉門窗。
15. 實習時應穿著規定之工作服裝，不可穿背心、寬鬆衣服、花衣服及赤腳、穿拖鞋。
16. 凡有惡意或不當使用而損壞器材，依「木材加工廠使用違規處理細則」規定辦理。
17. 工廠公物及工具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帶出使用。
18. 使用工廠為求相互照顧，避免單獨使用，並依使用核准時間內離開工廠，以策安全。
19. 工廠內嚴禁煙、火。

以上機械設施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經由任課教師_____老師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人充分說明，本人已完全了解其內容，並願隨時遵守其中之規定，若有逾越而造成自己或他人之損傷，本人願自行負責。

學生姓名：_____

見證人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學 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